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 宜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10 月 28 日，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《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3〕927 号）。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主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1005.6027 万股，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27978.4833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5.86%。

特此公告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